ICS 65. 020 CCS B04

DB3206

南通市地方标准

DB 3206/T 1070—2024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

Management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education base

2024 - 03 - 26 发布

2024 - 03 - 26 实施

目 次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市科学技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安市雅周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海安市科学技术协会。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宇、包崇利、冒煜、刘嘉睿、朱秀英、谢兆兵、朱家俊、许善娟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的总体原则、科普活动场所管理要求、人员要求、服务要求、安全要求、卫生要求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农业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 通用符号
-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 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 标志
-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 GB/T 19039 顾客满意度测评通则
- GB/T 29373 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农业科普

通过传播农业相关知识,提高农民和广大公众对农业的认知水平和科学素养的活动。

3. 2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

利用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动物植物、农村生活文化等资源来设计体验活动的休闲农业基地,以休闲的形式和轻松心态来完成农业科学技术和知识的普及。

4 总体原则

4.1 安全性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科学预测风险、完善设施设备、健全制度建设,全程进行安全防控工作,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2 教育性

以展示、教育、交流、研究、服务为主要功能,通过科普展览、特色农事活动、科普讲座、探究实验和学术交流等,对公众进行科普教育。

4.3 科学性

将绿色科学的农业原理及技术进行科学普及宣传,并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农业绿色生产。

4.4 主题性

围绕农作物与农产品辨识、农事活动展示与体验、农耕文化教育与传承、农业技术推广与应用、村容村貌变化与发展等几大主题,面对不同受众群体,采用不同手段、开展不同形式的科普教育活动。

4.5 公益性

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多渠道策划和组织丰富多彩的科普教育活动,为公众学习普及农业知识提供条件。

5 基本要求

- 5.1 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 5.2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 5.3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 5.4 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 5.5 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6 科普活动场所管理要求

6.1 设施条件

- 6.1.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2000 m²。
- 6.1.2 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 6.1.3 宜设立可容纳50人的报告厅或实验室等活动场所。

6.2 安全管理

6.2.1 应配置安全防火防电应急设备, 宜配备安检设备。

- 6.2.2 安全、消防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 6.2.3 配备人员对场所及设施进行日常安全管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
- 6.3 标志、标识
- **6.3.1** 公共区域内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9、GB 13495.1、GB/T 15565的规定。
- 6.3.2 活动场所应有明显的设施分布图、指示牌、引导标志、禁烟标志等。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指示标志明显、正确,并保持畅通。

7 人员要求

- 7.1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组建有以科普教育基地自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土专家""田秀才"等)为骨干,农业科研院所与高校、农技推广部门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单位技术人才参与的师资团队。
- 7.2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有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负责科普场馆运营管理,协调、组织和实施各种科普活动。
- 7.3 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 人。基地应积极开展科普相关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提升科普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科普讲解员的普通话等级应在三乙以上,学历在大专以上。
- 7.4 从事科普教育活动的志愿者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热心科普公益事业, 志愿从事科普教育服务工作:
 - b)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c) 具备从事科普教育活动志愿服务工作所要求的人文素养以及专业知识或服务技能;
 - d) 具有参与科普教育活动志愿服务工作的身体素质。
- 7.5 科普人员具备一定的农业知识,可对作物的品种分类、种植条件、培育条件等进行现场讲解。

8 服务要求

8.1 基本要求

- 8.1.1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的相关活动和开放信息应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 渠道向社会公开。
 - 注: 相关活动和开放信息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参观制度等内容。
- 8.1.2 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50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 8.1.3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 8.1.4 开展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

次。

- 8.1.5 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实习)等活动不少于2次。
- 8.1.6 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8.2 种植体验

- 8.2.1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具有一定的农业种植展示区供游客参观、体验,该区域应具备艺术观赏性和景观生态性。
- 8.2.2 应有科普人员对作物播种、育苗、日常管理等环节进行管理操作,并提供相应的参与性指导。
- 8.2.3 应提供网络平台,便于公众了解农作物生长情况。

8.3 科普活动

- 8.3.1 应提供讲解、图文、种养体验等多元化的科普活动,并配科普人员和科普用具,有完整的科普标识,科普区内农作物应设有标牌,铭牌内容应包括:作物特性、生长环境、主要用途及分布。
- 8.3.2 应与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打造科普活动品牌。
- 8.3.3 组织和接受科普考察、夏(冬)令营科普实践等活动,充分利用媒体、广播、网络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
- 8.3.4 科普活动应与当地的农事活动、民俗文化、节庆活动相结合,可按相关植物的生长时节适时组织科普种植节、采摘节等农事、节庆、民俗活动。
- 8.3.5 科普活动的形式应该多样性,应基于基地优势和地方特色产业,围绕当季科普重点,开展科普 讲座、科普竞赛、科普交流与合作等其他形式。
- 8.3.6 科普服务人员应具备对农作物生长进行现场讲解、操作演示和参与性指导能力。

8.4 服务流程

- 8.4.1 科普活动开展前,应进行活动策划,策划内容应包括活动主题、活动目的、活动内容、组织机构、活动方案等内容。
- 8.4.2 科普活动主题应符合观众的年龄层次、文化水平、知识结构;传播正能量,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8.4.3 科普活动应做好活动安全措施,活动现场应配备足够的人员维持现场纪律。
- 8.4.4 科普活动结束后应对效果进行评价,形式可采取调查问卷、电话回访、反馈表等方式。
- 8.4.5 科普活动结束后应形成活动记录,活动记录应至少包含:活动相关资料、现场照片,效果评价材料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9 安全要求

9.1 日常安全

- 9.1.1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履行经营主体安全责任,安全制度健全,安全责任落实,应有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并每季度至少演练一次。
- 9.1.2 应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有经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报告: 应按照 GB/T 29373 的要求建立农产品追溯体系。
- **9.1.3** 应配备充足有效的安全设施与消防设备,并按各项安全设施及消防器材的安全检测要求,进行检测、更新、维护。
- 9.1.4 危险地段、设施、项目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护措施齐全有效。
- 9.1.5 应提供体验项目所需用具,做好安全提示和使用说明。体验项目的开展应符合农业生产安全间隔期要求。

9.2 应急安全

- 9.2.1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制定有关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设备设施突发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 GB/T 29639 的要求,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定义、事件分级、报告程序、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设备的储备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 9.2.2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对员工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使全体员工掌握应急预案内容并履行应急预案规定的岗位职责。
- 9.2.3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审分析, 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9.2.4 发生突发事件时,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及时组织救援,启动应急预案。
- 9.2.5 事故发生后,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记录并归档,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10 卫生要求

- 10.1.1 整体环境应符合洁化、绿化、美化要求。
- 10.1.2 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一级标准。噪声质量应符合 GB 3096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地面水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838 的规定。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
- 10.1.3 应建立卫生保洁制度,配备卫生保洁人员。
- 10.1.4 农业生产资料及包装物应及时回收,妥善处理。
- 10.1.5 垃圾箱数量按需求适量放置,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处理,日产日清。
- 10.1.6 公共厕所数量应满足使用需求,设施齐全、清洁卫生,应符合 GB/T 18973 的要求。

11 服务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评价

- 11.1.1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定期开展公众评价,公众评价包含以下形式:
 - a) 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 可根据 GB/T 19039 开展;
 - b)活动结束后对公众进行回访, 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11.1.2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建立内部评估机制,适时开展自我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改进管理与服务质量。
- 11.1.3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对内部评估、公众评价及投诉及时处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作为服务评价的依据。

11.2 服务改进

- **11.2.1**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应基于服务评价的结果,确定服务改进的目标和措施,不断完善改进服务质量。
- 11.2.2 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宜定期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前来讲学,或走访相关知名场馆,学习先进经验,改进服务质量。